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47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呈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47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呈安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甲、本院審理範圍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簡呈安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未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第104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 乙、實體部分

#### 壹、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被告於民國109年6、7月間透過網路遊戲結識告訴人羅鎮  
02 宸，取得其信任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04 一、被告於110年5月18日前不久，在南投縣○○鎮○○路000○○  
05 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06 暱稱「永續國際」（下稱「永續國際」）向告訴人佯稱：其  
07 係以批發大陸服飾至臺灣販售為業之「永續國際公司」負責  
08 人，且該公司將批發4,500件大陸POLO衫至臺灣販售，因目  
09 前欠缺資金，若有意願得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  
10 錯誤而同意投資，遂依被告之指示，於110年5月18日凌晨1  
11 時49分許，分別以名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分  
12 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甲帳  
13 戶）及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乙帳戶）  
14 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15萬  
15 元）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  
1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而受有財  
17 產上損害。

18 二、被告繼於110年6月5日前不久，在本案住處，以LINE「永續  
19 國際」向告訴人佯稱：其有購買大陸電子菸之管道，可協助  
20 購買大陸電子菸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委由被告  
21 代購大陸電子菸，遂依被告之指示，分別於110年6月5日凌  
22 晨1時38分許、1時39分許、1時51分許，以名下甲、乙帳戶  
23 網路轉帳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1萬5,000元（共計  
24 21萬5,000元）至被告名下丙帳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25 三、被告續於110年6月16日，在本案住處，以LINE「永續國際」  
26 向告訴人佯稱：其所經營「永續國際公司」將批發5,000公  
27 斤之大陸童裝至臺灣販售，因目前欠缺資金，若有意願得進  
28 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遂依被告  
29 之指示，於110年6月18日下午1時6分許，以現金存入35萬元  
30 至不知情之丁綺薇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丁帳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01 貳、原審之論罪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二、被告雖係多次以不同詐術內容詐欺告訴人，然考量該等行為  
04 均係以告訴人為詐術行使對象，且詐術內容均與投資、代購  
05 大陸地區物品有關，應認被告係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財物之  
06 單一目的，各犯行之間隔時間非久，地點相同，侵害同一告  
07 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8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9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  
10 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11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  
13 調解或賠償損失，原審量刑過輕等詞。

14 二、本院之判斷

15 (一) 原審經審理後，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  
16 審時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不諱（見  
17 本院卷第72頁、第108頁至第109頁），並於原審判決後，  
1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依約賠償73萬7,000元予告訴人，此  
19 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0 63頁至第65頁、第93頁）。原審雖未及審酌，然此既屬涉  
21 及科刑之事項，本於覆審制下，仍應由本院併予審究。檢  
22 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原審既有上  
23 開未及審酌之處，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4 (二) 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  
26 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接續向  
27 告訴人詐騙財物，詐得款項之數額總計71萬5,000元，金  
28 額非微，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於原審時雖否認犯行，然  
29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不諱，並在原審判決後，與  
30 告訴人達成和解，依約給付全數和解款項予告訴人，足見  
31 被告尚知悔悟，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再

01 被告自陳具有五專肄業之學歷，目前從事鐵板燒師傅工  
02 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及其已婚、育有現年5歲之雙  
03 胞胎子女，現獨居，需扶養子女、祖母、母親，其父親甫  
04 過世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第110  
05 頁）。再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品行（檢  
06 察官未主張累犯），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11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本件原判決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以本案犯行所詐  
13 得之財物總計71萬5,000元後，已返還16萬8,000元予告訴  
14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未扣案  
15 之被告本案犯罪所得54萬7,000元（計算式：71萬5,000元  
16 - 16萬8,000元 = 54萬7,000元），宣告沒收及追徵等旨。  
17 此部分固非本院審理範圍；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依約給付和解款項73萬7,000元（含原審認  
19 定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4萬7,000元及遲延利息、告訴人  
20 支出之訴訟費用）予告訴人，此有前開和解書、本院公務  
21 電話來電紀錄供佐。足認被告已將本案犯罪所得實際全數  
22 賠償予告訴人，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併予注意，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9 法官 黃雅芬  
30 法官 邵婉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傅國軒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